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胭脂红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草甘膦、除虫脲、哒螨灵、多菌灵、甲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多威、噻虫嗪、噻嗪酮、杀螟丹、溴氰菊酯、滴滴涕、吡蚜酮、敌百虫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灭线磷、水胺硫磷、特丁硫磷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三氯杀螨醇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啶虫脒、六六六、滴滴涕、乙酰甲胺磷、杀螟硫磷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、敌敌畏、乐果、六六六总量、滴滴涕总量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三、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-2009）、《真空软包装卤肉制品》（SB/T 10381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氯霉素、酸性橙II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商业无菌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四、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关于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）、氟苯尼考、土霉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、阿莫西林、头孢氨苄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多菌灵、苯醚甲环唑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倍硫磷、敌百虫、敌敌畏、灭线磷、阿维菌素、噻虫胺、水胺硫磷、腐霉利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肼酯、硫线磷、辛硫磷、二甲戊灵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多威、内吸磷、炔苯酰草胺、杀扑磷、涕灭威、氧乐果、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灭蝇胺、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、噻虫啉、对硫磷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氯菊酯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五、蔬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纽甜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六、速冻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（SB/T 10379-2012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氯霉素、甲基汞（以Hg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